號: 保存年限: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真: (04)22246246

承辨人:烈(如)股書記官 話: (04)22232311轉 5443

中華民國 114. 年 8. 月 2月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烈(如) 114 偵 33500字第 011925號

速別:普通件 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3500 號被告 NGUYEN TRONG MINH 涉嫌傷害案,應送達給被告 NGUYEN TRONG MINH 起訴 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兹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 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 訊公開刊公

中



20

日